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KW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 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德国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总投资额为 11.39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84.31 亿元，汇率按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 1：7.4044 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差额部分企业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北京市商委备案后，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德国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电池装配车间，配套建设车身物流区、总装物流区、试车场、办公楼、停车场、能源中心等辅助工程，用于开发和生产高级电动车。本次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

2、项目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德国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德国。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从 2016 年 9 月开始准备，预计到 2019 年 9 月开始投产。目前项目已经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正向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境外子公司设立及项目筹建等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向北京市商委申

请备案。公司将在国家发改委和北京市商委备案完成后及时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

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时间	2016.02-2016.08	2016.09-2017.05	2017.05-2017.10	2017.10-2018.10	2018.10-2019.09
进度	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国家发改委备案、北京市商委备案，拿到政府相关批文； 2、完成土地购买； 3、完成项目启动准备工作。	1、设备调研； 2、供应商调研； 3、启动招聘计划。	1、建设手续办理； 2、完成基建； 3、设备采购； 4、工程验收。	1、安装和调试； 2、试生产； 3、单项验收； 4、确定供应商体系； 5、员工培训及完善组织结构。

4、项目投资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 843,116.91 万元，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 年，建成后第 3 年完全达产，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约 36 亿元，综合来看，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实现销量 34.95 万辆，2015 年实现销量 69.19 万辆，2016 年实现销量 77.40 万辆。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69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基于新能源汽车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

公司目前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参股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公司将依托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的区域优势及新能源

汽车研发生产经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进军。

李璟瑜目前持有 EFA-S75%的股权。EFA-S 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改装电动车，为德国电动车改装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其客户主要有梅赛德斯-奔驰、UPS 等，主要产品有奔驰 sprinter city35 微型客车改装、UPS 物流车改装等。公司可依托 EFA-S 在电动车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跻身于国际高端电动汽车行列。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德国建立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依托德国汽车制造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进技术优势，研发生产高端电动汽车。并依托在国内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平台，用公司掌握的德国领先电动汽车研发技术在国内开拓中高端电动汽车市场。以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最终形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整车两大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要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投入，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规模，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筹措资金，以实现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解决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2、响应国家政策，掌握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同时，相关政策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支持汽车企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大多采用传统汽车电动化改造的方式制造，主要生产中高端电动汽车，缺乏生产高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我国若要在电动汽车生产技术方面走向国际前列，首先要突破技术壁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高端电动汽车采用正向开发模式，依托德国先进生产技术，及德国政府推出的“工业 4.0”概念，设计并生产高端电动汽车。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掌握德国整套电动汽车研发及生产技术，有利于国内电动汽车生产技术的升级，有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3、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实现节能减排

世界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诸如石油大量消耗、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一系列负面影响和问题。据统计，全球大气污染物的 42%来自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的 25%来自汽车。汽车尾气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其排放物成分超过 100 种，其中主要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硫化物、铅、苯及悬浮物。面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污染的有效途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公司秉承的节能环保理念，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世界各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能源和环境问题的共同举措，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美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在交通领域上摆脱石油严重依赖的重要措施，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其战略定位。

日本长期坚持确保能源安全、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双重战略，推行“绿色税制”及“环保车型车辆购买补助”等政策，以“新一代汽车战略”为主线，大力推动电动汽车发展。

德国政府将补贴投入到电能储存系统、机车技术、汽车电网互动及示范等研究工作中，提出 2020 年实现电动汽车保有量 100 万辆，2030 年实现电动汽车保有量 500 万辆的目标。德国联邦环保部、自然保护部等政府部门从 2009 年开始推动了一系列电动车日常化的项目，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90 个项目获得了 2 亿多欧元支持。德国联邦政府出台了一揽子强硬计划，投资 10 亿欧元用于电动车，并投资 3 亿欧元用于基础充电设施，建设 15,000 个充电桩。

我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将其定义为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出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等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本项目建设符合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战略，顺应中德两国《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中德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并符合德国政府提出的“工业 4.0”概念，对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中德双方合作共赢具有重要意义。

2、京威股份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

公司为中德合资的上市公司，公司体制灵活，拥有德方的资源和技术经验，公司与德方合作可以促进双方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公司一方面通过在德国直接投资建厂，学习德国先进的纯电动汽车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另一方面还可以依托 EFA-S 在电动车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跻身于国际高端电动汽车行列。公司投资德国的高端电动车项目，可有效拉动当地就业，并充分依托德国领先的电动汽车研发制造技术，为公司创造价值。德国土地成本低于国内土地购买成本，且德国有州政府、联邦政府和欧盟投资补助。另外，德国汽车工程师人才的流动性相对较小，人工费用稳定。因此公司运营成本具有相对优势，可加快公司掌握新能源核心技术，实现高端电动汽车产业化，打开新能源汽车国际市场，并用掌握的电动汽车研发核心技术拓展我国中高端电动车市场，使公司的业务在未来由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目前正在向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办理项目筹建等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向北京市商委申请备案。

公司将在国家发改委和北京市商委备案完成后及时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